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化政〔2026〕183号

关于同意 2026 年昂思多镇德加村青稞产品 加工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昂思多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〈2026 年昂思多镇德加村青稞产品加工项目实施方案〉的请示》（化昂政〔2026〕59 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 2026 年第 29 次专题会议研究，同意该实施方案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6 年昂思多镇德加村青稞产品加工项目

二、项目实施单位及法人

昂思多镇人民政府 马琳娜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

昂思多镇德加村



四、项目建设期限

2026 年 7 月—2026 年 11 月

五、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 204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 2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；二类费 4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管理费。

六、项目建设内容

采购钢丝面生产线 1 条、代餐粉生产线 1 条、直螺杆包装机 1 台、空气能锅炉 1 台、配电设备 1 套、除尘设备 1 套、化验检测设备 1 套、消防设备 1 套、钢架及接面架 1 套、工作叉车 1 辆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以镇长马琳娜为组长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，统筹安排、全面负责项目实施。要加强项目实施的协调、管理、督促和检查，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项目如期完成。

（二）严肃财经纪律。要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6〕10 号）《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青农办财〔2024〕11 号）等规定使用资金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安全。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要切实强化监督指导，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实施，资金规范高效



使用。

(三) 严格采购管理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依规开展项目采购活动。严格规范采购行为，坚决杜绝高价采购、低标准采购、指定采购、暗箱操作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，做到程序合法化、利益最大化、质量最优化。

(四) 建立联农带农机制。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产业项目资产联农带农机制的指导意见》(青乡振局〔2023〕53号)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项目联农带农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落实“用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管理规定，落实至少4种联农带农模式，明确联农带农责任。同时，项目建设期间，优先招录当地群众务工就业。项目投入运营后，优先吸纳当地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或监测对象至少3人就业。

(五) 明确资产权属。项目建成后，由昂思多镇人民政府确权至德加村村集体，村委会按照“谁所有、谁负责、谁受益、谁管护”的原则，落实好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责任，确保项目发挥长期效益。

(六) 做好公示公开。按“谁实施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将项目实施情况、完成情况等资料及时进行公示公告，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7天。

(七) 强化档案管理。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机制，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方案、批复、公示公告、凭证等基础资料，所有项目



文件和影像资料等要及时、分类归档保存。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8日

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7月8日印发

